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上半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意见

我们对2016年上半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及认可，认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过2016年度预计金额，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快以及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增大和业务优势增强所致，超额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张岭、刘江涛、胥昕、陈小兵、刘志强、马逸雯、陈威廉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2016年上半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二、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张岭、刘江涛、胥昕、陈小兵、刘志强、马逸雯、陈威廉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吴邦海、程政、黄晓晖、胡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